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年3月1日北市觀產字第11230119121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……。」第62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77條第1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信義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〔（頂樓加蓋），下稱系爭地址〕涉有違法經營旅館業務之情事，嗣經原處分機關調查相關事證後，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，又違規營業房間數1間，乃依同條例第55條第5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6條附表二項次1等規定，以112年3月1日北市觀產字第11230119121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10萬元罰鍰，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。原處分於 112年3月3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12年3月14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書並無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亦未載明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等，經本府法務局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及第62條規定，以112年3月21日北市法訴一字第1126081415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20日內補正。該函於112年3月23日送達，有該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	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	王 曼 萍
委員	洪 偉 勝
委員	范 秀 羽
委員	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